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聲字第1037號

聲　請　人　陳招賢

訴訟代理人　劉師婷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75號、112年度台上字第1739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共新臺幣伍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許　秀　芬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徐　福　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嫈　如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